

#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982执91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8406520012，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134号。

负责人：刘小璇，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吴仙宾，男，1988年5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5，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丰乡熙岭村溪边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与被执行人吴仙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的(2021)苏0982民初631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于2022年3月1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苏0982执912号。执行中，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其仍未能履行。执行中，本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2022)苏0982执912号执行裁定，并





依据该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吴仙宾所有的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大白公路南侧汇豪聚福园1幢305室的不动产[苏(2018)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7423号]。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吴仙宾名下上述被查封不动产进行评估拍卖，拍卖款用以偿还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吴仙宾所有的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大白公路南侧汇豪聚福园1幢305室的不动产[苏(2018)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7423号]进行评估、拍卖或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 强
审	判	员	陆文义
审	判	员	张 猛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马志盛
书	记	员		史春丽

